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绿化管理所“海上花岛”新建绿地、长兴第一批公共绿地及行道树、崇明东滩启动区滨河绿地一期日常养护项目（包件二：长兴第一批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管理所“海上花岛”新建绿地、长兴第一批公共绿地及行道树、崇明东滩启动区滨河绿地一期日常养护项目（包件二：长兴第一批公共绿地及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3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